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萨摩亚.....	2



## 二. 执行摘要

### 萨摩亚

#### 1. 导言：萨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萨摩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萨摩亚的宪法制度结合了普通法和习惯法。上诉法院是最高法院；该法院只拥有上诉管辖权，可以审查所有其他法院作出的裁决（《宪法》第 75 条）。行政部门由国家元首和行政政府组成。

萨摩亚是二元制国家。条约不是自动执行，需要通过议会法案纳入国内制度（《宪法》第 111 条）。

反腐败框架包括若干法律的条款，特别是 2013 年《犯罪法》、2016 年《刑事诉讼法》、经 1994 年修正的 1974 年《引渡法》、2007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2007 年《警察权力法》、2007 年《犯罪所得法》和经 2018 年修正的 2007 年《预防洗钱法》。

参与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萨摩亚审计署、萨摩亚警队、萨摩亚跨国犯罪股和萨摩亚金融情报股。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向公职人员行贿及其受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法》第 138 条）。公职人员系指任何为萨摩亚政府服务的人员，包括名誉上服务或在境外服务的人员，或任一地方机关或公共机构的所有成员或雇员（《犯罪法》第 132 条）。司法官员、部长、议会议员和执法人员的贿赂罪被单独刑事定罪（《犯罪法》第 133-137 条）。间接贿赂行为和第三方受益均涵盖在内。对贿赂定义的解释没有包括非物质利益。许诺贿赂虽然没有被明确定为刑事犯罪，但在“试图获得”贿赂这一形式的涵盖范围之内。所有贿赂犯罪都包含“腐败”行为这一心理要件，此被解释为意图。

针对部长或议员贿赂行为进行起诉需征得总检察长的同意（《犯罪法》第 135-136 条），但如果存在利益冲突，则必须授权另一名检察官做决定。

《犯罪法》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构成犯罪的行为完全或主要旨在确保或加快外国公职人员执行政府例行活动并且所涉好处价值轻微（“疏通费”），则为例外情形。第 152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行为发生在外国，并且依据受贿者所在国家的法律不构成犯罪行为，则为例外情形。外籍人员受贿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虽然没有案例，但贿赂罪的宽泛措辞涵盖了主动影响力交易。被动影响力交易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萨摩亚把清洗犯罪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罪名包括参与和意图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不同方面（《犯罪所得法》第 11 条和《犯罪法》第 152 A 条）。

萨摩亚采用了门槛方法：上游犯罪必须是国内法所定义的严重犯罪，系指构成犯罪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最高可判处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犯罪所得法》第 2 条）。这包括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公约》所列犯罪）。

上游犯罪包括在另一国实施的犯罪，条件是相关行为根据该国国内法是刑事犯罪，并且根据萨摩亚法律构成严重犯罪。

萨摩亚已将自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在审议过程中，萨摩亚提供了一份《犯罪所得法》的副本。

没有洗钱案件被起诉或有待调查。

《犯罪法》第 167 条将“收受”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的犯罪，包括拥有或控制通过任何犯罪获得的财产，或帮助隐藏或处置该财产。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在没有设立单独的贪污罪名的情况下，发生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盗窃、身处某种特殊关系之人实施的盗窃、违反信托的刑事犯罪和以欺骗手段获得或以欺骗手段造成损失的行为（《犯罪法》第 161、162、170 和 172 条）被定为刑事犯罪。

滥用职权的部分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具体罪行是对政府做出总体不诚实的行为和以腐败方式使用官方资料（《犯罪法》第 47 条和第 147 条）。

资产非法增加没有被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虽然没有设立单独的妨害司法罪，但有几项条款涵盖了相关行为，包括非法恐吓、在犯罪过程中造成伤害、情节严重的攻击、对执法人员使用枪支、伪证、捏造证据、密谋妨碍司法公正、对议员或官员做出威胁言论或行为和藐视法庭（《犯罪法》第 46、121、122、127、139–141、145 和 222 条），以及冒充警察（2009 年《警队法》第 70 条）。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2015 年《法律释义法》对人的定义包括自然人以及法人或非法人团体。如果对法人团体所犯罪行的唯一规定刑罚是监禁，则该法人团体可代之以缴纳罚款（《法律释义法》第 56 条第 2 款）。

《犯罪所得法》规定了法人实施洗钱罪行的刑事责任（第 11、12、54、64、69 和 77 条）。萨摩亚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就洗钱罪而言，法人以公务身份为一团体或代表一团体行事所承担的责任使其作为自然人受责（《犯罪所得法》第 12 条）。现无关于法人责任的判例法。

也可对法人提起民事诉讼。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犯罪法》涵盖从属犯罪，包括共谋、煽动、事前或事后从犯、怂使和促致（第 33 条和第 35-38 条）。企图实施或促致犯罪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39 条），但未将单纯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

对《公约》所列犯罪的制裁从最多 50 个处罚单位（一个处罚单位是 100 塔拉，约合 37 美元），或对贿赂海关官员处以最高两年监禁，到对贿赂所有其他公职人员和洗钱行为处以最高七年监禁不等。对于特殊关系中的盗窃，量刑取决于财产的价值，对于公职人员所犯罪行加重处罚。对司法官员、部长、副部长或政府行政部门主管官员受贿行为也加重量刑（最高 14 年监禁）。

国家元首在任职期间享有绝对豁免权，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除外（《国家元首法》第 5 条）。根据 1960 年《立法议会权力和特权法令》第 4 条，立法会议员可被刑事定罪，但不得在其出席议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期间实施逮捕。如《犯罪所得法》第 75 条和第 83 条等条款所规定的，在确定特定公职人员秉诚行事并适当行使其权力的情况下，给予其公务豁免。

是否提出起诉，须视三步检验的结果而定，该三步检验包括初步证据确实的案件检验、合理前景检验和公共利益检验。被告行为可构成“官员腐败”或滥用职权的任一要件都是支持起诉的因素。可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推翻不起诉的决定（《起诉准则》第 9 条）。《犯罪法》第 2 条规定可自诉，根据 2013 年《监察员法》第 18 条，可以要求监察员办公室的警察投诉部门参与。

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及随后各条中所列明的条件，准予被告保释。虽然没有编纂成法，但在实践中，假释决定取决于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服刑表现和时长。

2001 年《公共财务管理法》规定，在调查尚未结束之前，暂停包括部门负责人在内的人员处理公共资金或公共财产的权力（第 14 条）。涉嫌违反行为守则或被指控犯罪或被定罪的雇员或官员可被停职、临时分配担任部内的其他职务或被撤职（2004 年《公共服务法》第 43-47 条）。针对议员、选举专员、监察员和公

共机构主管，设立了在其被定罪后取消其任职资格和解职的程序。对于其他公职或国有企业的职位，未设立取消资格的程序，相关申请在个案基础上处理，由一名专员和至少一名私营部门代表组成的甄选小组做出客观决定。法律规定并不排除同时采取刑事和纪律措施的可能性。

罪犯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似乎是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个总体概念。如果判处社区服务或社区监管被认为切实可行，并可保证社区的安全（2008年《社区司法法》第5条），则较之监禁，这类判决会是首选，此外可能还会责令参加医疗、心理、社会、治疗、文化、教育、就业相关、改过自新或重返社会方案。

法院在量刑时可以考虑被告及早认罪或努力改过自新的情形。提供达成诉辩协议或免于起诉的可能性，以此鼓励与执法部门合作。担任证人的同案被告受到下文关于第三十二条实施情况的段落所述的证人保护措施的保护（在保释条件下，不得接触检方证人）。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萨摩亚规定保护证人及其亲属或关系密切者，包括提供人身保护或转移，并制定了措施，确保作证时的安全，例如通过视频链接提供证词（《刑事诉讼法》第48条和2015年《证据法》第93-97条）。可能做出干扰证人的行为可作为撤销保释的理由。通过与受害者支助小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对受害者的权利予以特定保护，萨摩亚将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列为其制度最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

萨摩亚尚未通过保护举报人免遭不公正待遇或报复的立法。在实践中，据称举报人的身份应要求受到保护，并对投诉予以保密。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根据《犯罪所得法》，法院认为“不合法”的财产可以收归国有。可追回的财产包括处于萨摩亚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犯罪所得或工具，或其中的一部分（第2条）。犯罪所得系指全部或部分通过严重犯罪或恐怖主义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第6条）。如果犯罪所得与其他财产混在一起，难以分割，则原始所得在总数中的占比被视为犯罪所得（第6条第2款）。在被告潜逃的情况下，也可实施没收行为（第18条和第22条）。第24条和第25条针对按价值没收做出了规定。在签发没收令之前，法院可撤销为规避没收而做出的任何转移财产行为或将之裁定无效（第26条）。还可责令从犯罪中获得收益的人缴纳罚金（第14条）。

执法机关可使用多个登记册以便利追踪资产。《犯罪所得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搜查令可扩及涵盖扣押行为，并就禁止令做出规定（《犯罪所得法》第37-57条和《刑事诉讼法》第33条）。如果在28天内没有签发没收令，则根据搜查令扣押的财产必须归还（《犯罪所得法》第42条）。如果被告在五天内会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则可申请禁止令（《犯罪所得法》第48条）。在发布禁止令之前，必须通知对所涉财产可能拥有权益的人员。法院可应总检察长的请求，在

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审议禁止令申请，但由此发布的禁止令有效期只有 14 天或法院可在相关命令中列明任一更短的有效期限（《犯罪所得法》第 47 条第 3 款）。

可要求提供银行、财务和商业记录或予以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和《金融机构法》第 27 条第 3(c)款）。银行保密规定并不构成妨碍有效刑事调查的障碍（《预防洗钱法》第 3 条）。

被扣押的物品应由以负责保管人的身份执行禁止令的执法机构负责人保管和合理维护（《犯罪所得法》第 39 条）。在这方面没有制定准则。被没收的资产存入没收资产基金（《预防洗钱法》第 34-38 条）。

未要求犯罪者证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犯罪所得法》规定，在签发禁止令（第 47 条）或没收令（第 15 条）之前，需发出相应通知，从而保护善意第三方。如果允许上诉的期限已过，声称对应予没收的财产拥有权益的人员可申诉要求归还财产或给予赔偿（第 21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对于最高刑罚为三个月以上监禁的罪行，没有规定任何时效（《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

萨摩亚法院或外国法院先前的定罪或宣告无罪裁定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提交（《证据法》第 2 条和第 107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萨摩亚已对《公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确立了管辖权，但没有对针对萨摩亚公民或针对萨摩亚实施的《公约》所列犯罪确立管辖权（《犯罪法》第 3-8 条）。萨摩亚没有在被指控罪犯在该国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公约》所列犯罪的管辖权，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情形除外（《犯罪法》第 8 条第 1(c)款）。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确定政府承包商实施了腐败、欺诈、串通、胁迫或阻挠行为可作为理由否决投标书、撤销部分资金、终止合同、取消个人或公司的资格或予以制裁，包括禁止其以投标人或分包商、供应商、或投标人的其他个人或公司的身份参与采购（第 K 部分，2013 年《财政部指示》及后续修正）。

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实体或个人提起法律程序以获得损害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警察（反欺诈小组）、总检察长、萨摩亚跨国犯罪股和萨摩亚金融情报股是负责《公约》所列犯罪的主要调查机构。依据法律确立了总检察长、审计长和监察员的独立性。国内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培训和资源有限。

执法机构和其他部门之间不存在正式的机构间合作机制，但会开展非正式的合作。在洗钱犯罪方面，萨摩亚金融情报股向执法机构提交报告，执法机构可反过来要求该股提供必要的资料（《预防洗钱法》第7条）。中央银行和金融部门之间也开展合作。

法律未规定公职人员须向调查和起诉机关举报腐败或其他不当行为；但各机关表示在实践中鼓励这种做法。金融机构有义务举报可疑交易（《预防洗钱法》第23条）。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萨摩亚采用务实、反映具体需求和立足需求的方法来解决出现的能力问题，例如在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安排外国检察官。
- 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制度的成功率高，鲜有罪犯再次犯罪，此类制度的做法包括用有针对性的社区判决代替监禁（第三十条第十款）。
- 《公约》所列犯罪不存在时效问题。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萨摩亚：

- 考虑将对贿赂警察人员处以的制裁与对贿赂其他公职人员处以的制裁相统一（第十五条(-)项和第三十条第一款）。
- 修正法律，将非物质利益包括在内（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
- 监督确保引入“腐败”这一补充要素不会对起诉构成障碍。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按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则须进行立法改革（第十五、十六和十八条）。
- 取消对所谓“疏通费”规定的例外情形和对在国外实施犯罪而该犯罪在受贿者所在国不属于刑事犯罪行为规定的例外情形（第十六条）。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监督确保《犯罪法》第162条涵盖贪污、挪用或其他转移行为。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按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则须进行立法改革（第十七条）。
- 监督法律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将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扩大法律范围，以便将公职人员为获取不当利益而违反法律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涵盖在内（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评估国家元首在任期内享有绝对刑事豁免的必要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将决定假释时应参照的条件编纂成法，并将罪行的严重性列为一项条件（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建立程序，取消被判犯有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的资格或在国有企业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一)至(三)项）。
- 评估将申请禁止令和提出刑事指控之间的间隔期限延长至五天以上，并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发布时效更长的禁止令的这些做法是否有利于进行有效限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采取其他措施，改善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罪犯证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考虑纳入有关保护举报人的适当措施，并对有效执行这些措施作出规定（第三十三条）。
- 采取措施，加强或正式确立参与打击腐败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其中可包括定期举行圆桌会议或实施所设想的廉政办公室网络（第三十八条）。

萨摩亚不妨要求公职人员向相关部门举报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第三十八条）。

建议萨摩亚：

-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执法机关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第三十九条）。
- 考虑确立对针对萨摩亚公民或针对萨摩亚实施的《公约》所列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一)至(四)项）。
- 考虑在被指控罪犯在该国领域内并且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对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外的《公约》所列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协助量化萨摩亚的腐败问题（统计和定性）。
- 关于网络犯罪、欺诈、洗钱和金融调查的培训（第三十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萨摩亚制定了通过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框架。但是由于缺乏详尽的统计数据，很难详细评估其在腐败案件国际合作方面的做法。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条、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事项受《引渡法》规定的管辖。该法经必要修改后，在签订了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适用（第 20 条）。萨摩亚遵守《英联邦成员间伦敦引渡办法》。

仅在订有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与其他国家相互引渡，在没有签订此类条约的情况下，向国家元首下令指定的英联邦国家引渡（《引渡法》第 2 条）。萨摩亚没有缔结任何双边引渡条约，只有 10 个英联邦国家被指定为引渡国。萨摩亚不将《公约》视作引渡的依据。

引渡程序包括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

引渡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交，之后转递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可授权跟进，除非无法根据《引渡法》下达引渡命令（第 7 条）。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逮捕令可由地方法院法官签发（《引渡法》第 8 条）。被捕者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带至交付拘押程序的法院。在听取了提供的所有证据后，法院应将该人交付羁押以待引渡，或者解除对该人的羁押（第 9 条）。可就拘押令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第 10 条）。

如果某人被拘押以待引渡，而且最高法院没有下令释放，则司法部长可以下令引渡该人，或者决定不予引渡，条件包括该人在申请国可能或已经被判处死刑或该人是萨摩亚公民（《引渡法》第 11 条）。尽管该法没有要求在不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相关案件提交起诉，但萨摩亚根据起诉合法性原则以及主动属人管辖权条款，采用了引渡或起诉原则。

《引渡法》没有规定在未根据第 8 条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萨摩亚规定，引渡的一项前提条件是构成双重犯罪，并在请求国的最低刑罚为 12 个月监禁（《引渡法》第 2 条）。对于向英联邦国家引渡，相关罪行在萨摩亚和请求国处以的最低刑罚均须为两年（《伦敦办法》第 2 条）。根据双重犯罪原则，《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罪行不予引渡，因为这些罪行没有被萨摩亚定为刑事犯罪。

《引渡法》没有述及以下事项：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而其中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

萨摩亚的法律框架不保证《公约》规定的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现有和未来的引渡条约。

“予以引渡的罪行”包括纯属财务性质的罪行（《引渡法》第 2 条），从而防止仅仅以罪行也被认为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引渡请求。

萨摩亚没有充分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相关的证据要求。

《宪法》保障所有人不论其国籍，均享有基本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公平审判权和不受歧视性立法所束的权利（第 6、9 和 15 条）。如果某人被引渡后可能会因其种族、宗教、族裔身份、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在审判中遭受偏见或被惩罚、拘留或限制其人身自由，则不得引渡该人（《引渡法》第 6 条第 1(c)款）。

《引渡法》还规定了允许被请求引渡人为自己辩护的程序（第 9-12 条）。

该项法律没有就执行外国刑罚判决做出规定（没收事项除外，《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9 条），也没有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须与请求国磋商。

萨摩亚与其他各方之间相互移管被判刑人员的事项受 2009 年《囚犯国际移管法》和相关条约规定的管辖。无论是否订有条约，在内阁同意的情况下均有可能进行移管。萨摩亚仅签署了《英联邦成员间移交既决罪犯办法》，没有缔结任何其他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规定。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受《刑事事项互助法》条款的管辖。萨摩亚遵守《英联邦成员间刑事事项互助办法》，没有缔结任何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条约。

无论是否订有条约，萨摩亚均可提供协助，相关部门可自发交换信息。

总检察长办公室是萨摩亚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语文是英语。《互助法》没有为司法协助请求确定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该法第 23 条指明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必须由总检察长提出或通过总检察长提出，而收到的请求必须提交总检察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互助法》第 22 条）。在收到请求后，总检察长将确定是否符合《互助法》的要求。如果符合，总检察长将授权有关部门执行该请求。

司法协助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提出。

《互助法》规定所有司法协助须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包括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司法协助（《犯罪所得法》第 2 条）。

如果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总检察长应通知请求国并告知拒绝的理由（《互助法》第 25 条）。

《互助法》就广泛的司法协助事项作出了规定，包括查找或识别人员、获取证据、安排人员到国外出庭作证、搜查和扣押、安排服务以及执行外国没收令和禁止令（第 27、28、33、39、46、49 和 50 条）。然而，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存在双重犯罪行为从而满足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的案件。

《互助法》允许请求国通过视频或互联网链接对任何提供证据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人员进行讯问或交叉讯问（第 31 条）。

对涉及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予以平等对待。

《互助法》关于证据使用限制的第 20 条似乎妨碍萨摩亚机关披露所收到的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第 23 条概述了请求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必须满足的要求。该法不妨碍总检察长要求提供执行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补充资料。

银行保密以及罪行也涉及财务事项这一事实不被视为拒绝协助的理由（《互助法》第 24 条）。司法协助请求根据萨摩亚国内法执行，如有可能，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第 46 条第 3 款）。

萨摩亚没有建立明确和有效的程序，以便及时、无不当拖延地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或与外国机关沟通。

如果总检察长在与请求国磋商后认为立即批准协助请求很可能会妨碍在萨摩亚进行调查或诉讼，则可全部或部分推迟协助请求（《互助法》第 24(b)条）。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作为惯例会进行磋商。

《互助法》没有述及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问题。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萨摩亚执法机关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一些机制和网络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萨摩亚金融情报股还可以通过其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成员的身份与外国对口单位合作。萨摩亚金融情报股是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成员。萨摩亚跨国犯罪股是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的一部分，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由萨摩亚政府主办。

萨摩亚拥有一系列在国际一级进行交流和分析的工具。除了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察安全通信系统和埃格蒙特保密网等可靠保密的渠道外，萨摩亚采用标准通信渠道。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派驻了联络官，他们酌情充当萨摩亚警队的顾问或辅导人员，并在业务层面协助合作。萨摩亚一直参与人员交流。

萨摩亚认为《公约》是相互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萨摩亚金融情报股与斐济、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犯罪法》第 18 部分（第 205-220 条）专门针对涉及电子系统的犯罪，这促使在使用现代技术实施《公约》所列犯罪的案件中开展合作。刑事调查司的反欺诈小组拥有处理网络犯罪的专业人员。

萨摩亚警队可依据《警察权力法》第四部分与外国对口单位合作，并且已经采取了这种做法。

《警察权力法》设想的特殊侦查技术可用于《公约》涵盖的犯罪，包括通信拦截和监视。可在国际合作时使用这些方法。

萨摩亚未就特工行动作出监管。控制下交付只有在涉及恐怖主义犯罪时才有可能实施。

萨摩亚立法不妨碍为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萨摩亚：

- 调整其信息系统，使其能够收集数据并提供更详细的国际合作统计数据。

萨摩亚似宜允许对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罪行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建议萨摩亚：

-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将《公约》所列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纳入现有和未来的引渡条约，包括为此确保将仍需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见上文 2.3 节）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其他国家缔结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二)项）。
- 说明在未签发搜查令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以及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须与请求国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缔结引渡协议或安排（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明文规定披露所收到的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允许在不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中央机关以及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至十四款）。
- 确保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同时考虑到所要求的任何最后期限，包括为此考虑通过有关司法协助的手册和程序或准则，更详细地说明各机关在执行和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遵循的步骤，以及应遵守的要求和时限，从而提高明确程度，为萨摩亚的机构和请求国的机构带来便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确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方面的责任（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建立刑事诉讼移交框架（第四十七条）。
- 采取措施扩大特殊侦查手段的范围，允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在适当情况下允许特工行动，并在国际合作中使用这些方法（第五十条第一至四款）。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关于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建设（第四十六条）。
  - 协助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发案件管理系统（第四十六条）。
-